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

110 年 8 月 10 日府環空字第 1100061803 號令修正發布

一、為推動金門縣低碳島計畫，鼓勵民眾淘汰老舊機車，並配合辦理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加碼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主管機關為金門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機關為金門縣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縣環保局）。

三、本要點所稱老舊機車係指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出廠之燃油機車。

四、補助條件如下：

(一) 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或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三) 新購之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四) 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但申請人若依前述補助辦法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自補助申請日起已使用逾五年者，仍得以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方式申請本要點之補助。

(五) 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如附表一、二。

五、補助期間如下：

(一) 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二) 申請補助者應於一百十一年一月十日前向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收件日期以收件戳章日期為準。

六、相關限制及說明如下：

(一)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合計每人以補助一輛為限。

(二) 新購輕型以上電動機車合計加碼補助一百六十輛。

(三) 受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與七期燃油機車僅限於金門地區使用，且二年內不得

轉讓或運離本縣，如違反前述情形並經查證屬實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四) 獨資、合夥或法人購置補助車輛需事先經本縣環保局核准，補助數量不以一台為限。

(五) 公務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機車整車或零組件生產或銷售商，以及用途為租賃、共享者，不予補助。但經本縣環保局核准新購買電動機車用於租賃、共享者不在此限。

(六) 為建置金門低碳島二期計畫-烈嶼低碳新亮點目標，本要點有關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部分，於一百十年八月三十一日前保障五十輛補助額度供設籍於烈嶼鄉申請人提出申請，其後未滿名額釋出。

七、申請補助者應參照附表二，依所申請之補助種類檢具相關文件，除淘汰老舊機車補助申請逕向本縣環保局提出，餘交由車輛經銷商彙整後轉送本縣環保局提出申請。

前項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

申請購車補助者應配合本縣環保局於一周內完成查核，無法配合者退回其申請文件。

八、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與淘汰老舊機車車主若非同一人，應另檢具由前述二人共同簽署之車主不同保證書（如附件一）後，再由新購車輛車主提出申請。

九、本要點各項補助款經審核通過後，淘汰老舊機車、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之補助款項將電匯申請人。補助款撥付之手續費逕由補助款中扣除。

十、 申請補助者所檢附之文件有不實造假情事者，由本府撤銷其補助，並追繳已領之補助款。

附表一

<table>
<tr><th colspan="5">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th></tr>
<tr><th colspan="3" rowspan="2">補助種類</th><th colspan="3">向環保局申請</th><th rowspan="2">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th></tr>
<tr><th>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th><th>金門縣</th><th>總計</th></tr>
<tr><td>1</td><td colspan="2">淘汰老舊機車</td><td>--</td><td>1,500 元</td><td>1,500 元</td><td>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2.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者。</td></tr>
<tr><td rowspan="5">2</td><td rowspan="5">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td><td rowspan="3">電動機車</td><td>重型</td><td>3,000 元</td><td>32,000 元</td><td>35,000 元</td><td rowspan="5">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td></tr>
<tr><td>輕型</td><td>1,000 元</td><td>32,000 元</td><td>33,000 元</td></tr>
<tr><td>小型輕型</td><td>1,000 元</td><td>8,000</td><td>9,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電動(輔助)自行車</td><td>1,000 元</td><td>9,000 元</td><td>10,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七期燃油機車</td><td>3,000 元</td><td>1,500 元</td><td>4,500 元</td></tr>
<tr><td rowspan="3">3</td><td rowspan="3">新購電動二輪車</td><td colspan="2">重型</td><td>—</td><td>24,000 元</td><td>24,000 元</td><td rowspan="3">1.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 1 輛為限。
2.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td></tr>
<tr><td colspan="2">輕型</td><td>—</td><td>24,000 元</td><td>24,000 元</td></tr>
<tr><td colspan="2">小型輕型</td><td>—</td><td>5,000 元</td><td>5,000 元</td></tr>
</table>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金門縣	總計	
		電動(輔助)自行車	—	6,500 元	6,500 元	3. 該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新購鋰電池	—	每顆上限 5,000 元	每顆上限 5,000 元	1. 本局補助過車輛使用滿三年，目前車籍尚設於本縣之縣民。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一次一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金額價格百分之五十，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複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一年禁止車輛過戶。
5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前次申請已逾五年者)	電動機車 重型	—	32,000 元	32,0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u>但新購電動二輪車自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補助之日起已使用逾五年者，仍得以機車汰舊換新方式申請本補助。</u>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電動機車 輕型	—	32,000 元	32,000 元	
		電動機車 小型輕型	—	8,000	8,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	9,000 元	9,000 元	

※：補助依據：「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

附表二

應檢附文件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淘汰老舊機車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TES認證）-新購鋰電池	1. 附件三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收執聯影本。	1.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2. 其他相關文件。
5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前次申請已逾五年者)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文件。

附件一

金門縣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申請表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七期燃油機車□淘汰老舊機車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人基本資料欄（□本國國民 □持居留證外僑 □持永久居留證外僑）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車種資料欄（□電動機車 □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七期燃油機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 重型□ 輕型□ 小型輕型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僅持居留證外僑需檢附）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以下為購買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者須檢附文件：

□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老舊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 氣 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日期：　　年　　月　　日　　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切結聲明欄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

□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除依「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切結本次非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本申請人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領據欄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款　　萬　　仟　　佰元整，領訖。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應附撥款帳戶影本。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戶名：

銀行：　　分行名稱：

銀行代號：　　帳號：

製造商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證明文件
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 淘汰老舊機車：文件1、5、6、7
☐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1、2、4、6、7
☐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6、7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文件1、2、3、4、5、6、7
☐ 淘汰老舊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5、6、7

文件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2：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切結書如附件)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相片。（車架號碼照片得以拓印紀錄表方式檢附）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4：新購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5：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6：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7：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外籍人士所得稅納稅證明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A4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A4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車主不同保證書

本人＿＿＿＿＿＿（報廢老舊機車之車主）報廢機車（車牌號碼：＿＿＿＿）願與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車牌號碼：＿＿＿＿＿＿）共同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老舊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老舊機車車主：＿＿＿＿＿（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主：＿＿＿＿＿＿（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一般委託書

茲受車主姓名：_____　車牌：_____

委託受託人_____辦理補助淘汰老舊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之申請事項相關內容如下所示。

車主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_____

車牌：_____ 補助款項：_____元

辦理事項：

委託原因：委託人因_____無法提供帳戶。

檢附委託證明文件（必備）：

委託人（車主）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受託人（領據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限三等親）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有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委託人(車主)姓名：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據人）姓名：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戶籍（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申請機車汰舊換新補助法定繼承委託書

茲車主姓名：＿＿＿＿車牌號碼：＿＿＿＿ 委託辦理機車汰舊換新補助申請。
車主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
委託原因為：委託人因＿＿＿＿＿＿＿＿，不克親自前來
需檢附委託證明文件：
□車主（被繼承人）死亡證明書或除籍的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
□受託人（法定繼承人）的**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以上內容如有不實或偽造文書之情事者，受託人願負一切民（刑）事法律任。
同意以上責任請加蓋受託人私章。受託人簽名蓋章處：
身分證字號（或法人登記字號、統一證號）：
戶籍地址（或法人登記地址、居留地址）：
寄件地址：
聯絡電話：（日） （夜） 行動電話：

放棄繼承之繼承人簽名（非領款人）

1.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2.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3. 繼承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統一證號）：

受託人（領款人）帳號

匯款銀行/郵局：＿＿＿＿＿＿戶名：＿＿＿＿＿＿＿＿
局 號： ＿＿＿＿＿＿＿＿帳號：＿＿＿＿＿＿＿＿＿＿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備註

車主若死亡，請法定繼承人填寫繼承委託書並代為申請，且全體法定繼承人皆須簽名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10 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項目

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補助_____元

(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之 50%，上限為 5,000 元)

交換電池費 單價_____X_____次數=_____元(四捨五入)

(上限為 2,000 元)

鋰電池補助資料欄

電動機車購買日期：_____　　電動機車車號：_____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或繳納租金收據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1 年以上相關契約。

鋰電池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扣除手續費）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分行：

受款人帳號：

領據欄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補助款　萬　仟　佰元整，領訖。

申請人：　　（請簽名或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並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池交換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證明文件
浮貼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文件 1、2、3、4、5

□交換電池或充電費費：文件 1、2、3、5、6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或繳納租金收據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租賃契約租期一年以上之契約影本 浮　　貼　　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紙上(雙面影印)， 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依據金門縣政府公告「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本人_____確認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電動機車鋰電池，金額為_____元整（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新購電池後 1 年內不得進行車輛過戶。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